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6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金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17年4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与信托计划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润信托·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华润信托·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厦门信托?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厦门信托?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仅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合同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规模及资金构成、管理运用、利益及分配、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华润信托·贵人鸟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7-03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集团”)关于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西王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西王集团	是	31,200,000	2017年6月1日	2017年11月28日	华安证券	19.22%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321,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1%,累计质押/冻结股份合计 16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47%;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5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31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7年5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3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奋达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肖奋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我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已经凸显,为维护市场稳定,在此我倡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奋达科技(股票代码:002681)股票。本人郑重承诺,凡2017年6月2日至6月6日期间净买入的奋达科技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若因增持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本次倡议仅代表肖奋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3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32号)全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266 证券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014
债券代码:122402 债券简称:15城建0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5城建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461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5城建 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5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1日15:00—2017年6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6,405,467股,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0,364,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222人,代表股份105,848,218 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7%。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6,843,7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2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

概设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28人,代表股份312,786,34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8.1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98人,代表股份168,724,013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5.83%。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8,854,44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9.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一项普通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和两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两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新增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顾辰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620,364,804	591,639,330	95.3696%	28,700,474	4.6264%	25,000	0.00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06,848,218	77,122,744	72.8616%	28,700,474	27.1147%	25,000	0.0236%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2,786,345	308,449,153	98.6134%	4,312,192	1.3786%	25,000	0.008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68,724,013	147,653,549	87.5119%	21,070,464	12.488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8,854,446	135,536,628	97.6106%	3,317,818	2.3894%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620,364,804	591,615,530	95.3657%	28,666,574	4.6209%	82,700	0.013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06,848,218	77,098,944	72.8392%	28,666,574	27.0827%	82,700	0.0781%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2,786,345	308,425,353	98.6058%	4,278,292	1.3678%	82,700	0.026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68,724,013	147,653,549	87.5119%	21,070,464	12.488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8,854,446	135,536,628	97.6106%	3,317,818	2.3894%	0	0.0000%
二	普通决议案一项(新增提案)								
3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计:	620,324,804	603,062,962	97.2173%	16,430,742	2.6487%	831,100	0.134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06,808,218	88,546,376	83.6857%	16,430,742	15.5288%	831,100	0.785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2,786,345	311,042,422	99.4425%	940,823	0.3008%	803,100	0.2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68,724,013	153,206,094	90.8028%	15,489,919	9.1806%	28,000	0.016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8,814,446	138,814,4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7-05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7年4月12日、2017年5月16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7年6月2日(公司同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②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7年6月2日(公司同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集团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尹同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 (H股) 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203,5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651,07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8%。

2、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4,201,967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89人,共代表A股、B股有表决权股份457,989,277股,占公司A股、B股有表决权总股数的28.91%。

概设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04,921,583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39%。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1人,代表股份153,067,694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2.5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两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两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两项特别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两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顾辰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137,651,076	134,333,258	97.5897%	3,317,818	2.4103%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7,651,076	34,333,258	91.1880%	3,317,818	8.812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7,651,076	134,333,258	97.5897%	3,317,818	2.4103%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137,651,076	134,333,258	97.5897%	3,317,818	2.4103%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37,651,076	34,333,258	91.1880%	3,317,818	8.812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7,651,076	134,333,258	97.5897%	3,317,818	2.4103%	0	0.00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457,989,277	452,575,132	98.6590%	5,414,145	1.341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472,691	38,058,546	94.1202%	5,414,145	5.8798%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4,921,583	304,921,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53,067,694	147,653,549	87.2558%	5,414,145	12.7442%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457,989,277	452,575,132	98.6590%	5,414,145	1.3410%	0	0.0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43,472,691	38,058,546	94.1202%	5,414,145	5.8798%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04,921,583	304,921,5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53,067,694	147,653,549	87.2558%	5,414,145	12.7442%	0	0.0000%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2017年6月2日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273,315,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45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股份1,125,059,3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15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48,256,55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7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90,8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38%;

反对1,222,3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60%;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40,6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97%;反对1,222,3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二)《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76,1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6%;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1%;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76,1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6%;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1%;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76,1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6%;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1%;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五)《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119,159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11%;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72%;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张自义、王琳、姚斌,其中,张春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70,261股、10,000股、5,000股、3,750股、30,629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六)《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76,1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6%;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1%;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七)《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119,159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11%;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72%;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张自义、王琳、姚斌,其中,张春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70,261股、10,000股、5,000股、3,750股、30,629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八)《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2,119,159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411%;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572%;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张自义、王琳、姚斌,其中,张春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他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70,261股、10,000股、5,000股、3,750股、30,629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九)《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72,076,181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26%;

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1%;

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62,025,953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07%;反对1,23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7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彭俊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的议案》。

在国家大力倡导推动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大环境下,公司为顺应铝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新趋势,积极拓展包括碳资产管理在内的低碳经济新业态。为此,公司将控股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亚能”),构建集碳资产开发、碳资产管理、碳资产交易、碳市场技术服务及碳金融方案策划为一体的碳资产管理平台、碳交易服务商与碳金融中心,从而提升公司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履约成本,培育公司新的发展业态和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巩固和提升国家环境友好型企业的良好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云南亚能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0元,处于业务准备期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与云南亚能原股东协商一致,将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投资”)、云南冶金集团金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水资产”)、广州市云广钜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广钜成”)分别以0元受让云南亚能原股东41%、5%、5%、9%的股权,并共同对云南亚能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云南亚能41%股权,成为云南亚能第一大股东。在云南亚能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根据云南亚能的运营需要将按出资比例逐步缴足注册资本。该事项具体内容见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张春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国家大力倡导推动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的大环境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为顺应铝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新趋势,积极拓展包括碳资产管理在内的低碳经济新业态。为此,公司将控股收购云南亚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亚能”),构建集碳资产开发、碳资产管理、碳资产交易、碳市场技术服务及碳金融方案策划为一体的碳资产管理平台、碳交易服务商与碳金融中心,从而提升公司碳资产管理水平,降低履约成本,培育公司新的发展业态和盈利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巩固和提升国家环境友好型企业的良好形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云南亚能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为